

附件2: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

填报单位: 湛河区市场监管局 (原食药监)

行政许可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时限
								法定时限(天)
1	食品经营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p>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20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第二十八条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20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20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20日

5	食品经营 许可证注销	无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p>	单位或个人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无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	20日
---	------------	---	---	-------	----------------------------	---	-----------------	-----

要求		
承诺 时限(天)	收费 标准	备注
20日	不收费	

20日	不收费	
20日	不收费	
20日	不收费	

20日	不收费	
-----	-----	--